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
(I)目標公司之 20%股權；及
(II)收購額外股權之期權
及
訂立合作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及期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發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虛擬貨幣相關業務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合作」），為期一年。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於一年期屆滿前一個月並無終止合作協議，則合作協議之年期將自動延長至第二年。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合夥人擁有約 70-80%權益，並由目標公司擁有約 20-30%權益（待進一步磋商而定），以聯繫當地大學、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及(ii)發展電子錢包支付系統業務。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並無作出注資承諾。訂約雙方將進一步磋商關於合作之詳細條款，包括合作架構、注資承諾等。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對虛擬貨幣之需求持續上升，原因為其已發展為貨幣兌換之方便媒介，董事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感到樂觀。董事會預期，合作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目標公司於虛擬貨幣交易方面之專業知識，以探索海外市場之國際業務發展、協作及投資機遇，從而加強本集團長遠未來之業務發展。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合作而簽署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修訂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不得授予收購額外股權之期權及將不會訂立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期權之條款，使該協議項下將不會授出任何期權。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協議所載之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dison-wine.com>。